

多维视角下的 英语语言学研究

邹 艳 ◎ 著

国家一级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多维视角下的英语 语言学研究

邹艳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共分七章。第一章对语言和语言学进行了综述。第二章是有关微观语言学理论的探讨,分别从语音学、词汇学、句法学、语义学以及语用学这几方面的语言学理论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些基于语音、词汇、句法、语义、语用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内容的具体研究和剖析让我们对语言有了深入、系统的认识。第三章到第七章是有关宏观语言学理论的探究。具体涉及了社会语言学、语言与文化、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以及计算机语言学的研究。从宏观角度对语言学的研究使语言学的研究不再单纯地局限在语言结构和体系层面,而是扩及其他领域,对语言以及语言和其他现象的关系进行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维视角下的英语语言学研究 / 邹艳著. —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180-5828-0

I. ①多… II. ①邹… III. ①英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9387 号

责任编辑: 刘蕊

责任印制: 王艳丽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 倒页, 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语言是人们进行交流的重要工具，是人类文明得以传承和发扬的重要途径。无论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还是在对外交流中，语言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确切地说，语言已经成了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没有语言也就没有人类文明的存在。

人们对英语语言学的研究最早始于17世纪的欧洲，在经历了初期、中期、后期的发展后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语言学的研究不仅为语言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同时还为人类探索语言注入新鲜的力量。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于20世纪初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被人们认为是现代英语语言学发展的起点。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帮助下，人们对英语语言学的研究范围越来越广，新的分支不断出现，语言学的研究前景将是十分美好的。但不得不承认的是，我国英语语言学的研究起步晚，语言理论系统的各个研究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基于此，作者精心编撰了《多维视角下的英语语言学研究》一书。本书试图在吸取同类书籍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更加清晰的观点和概念，以期为语言学的发展添砖加瓦。

本书内容共分七章。第一章对语言和语言学进行了综述。第二章是有关微观语言学理论的探讨，分别从语音学、词汇学、句法学、语义学以及语用学这几方面的语言学理论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些基于语音、词汇、句法、语义、语用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内容的具体研究和剖析让我们对语言有了深入、系统的认识。第三章到第七章是有关宏观语言学理论的探究。具体涉及了社会语言学、语言与文化、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以及计算机语言学的研究。从宏观角度对语言学的研究使语言学的研究不再单纯地局限在语言结构和体系层面，而是扩及其他领域，对语言以及语言和其他现象的关系进行研究。

本书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在具体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很多有关语言学研究的文献资料，并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谨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另外，由于时间仓促且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邹艳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学综述.....	1
第1节 语言学概述	1
第2节 语言学分类	1
第3节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流派	3
第4节 大数据时代语言学研究的发展方向	11
第二章 微观语言学理论研究.....	14
第1节 语音学.....	14
第2节 词汇学.....	21
第3节 句法学.....	30
第4节 语义学.....	44
第5节 语用学.....	66
第三章 社会语言学研究.....	79
第1节 社会语言学概述	79
第2节 语言性别差异研究	82
第3节 方言与社会方言	88
第四章 语言与文化研究.....	93
第1节 语言与文化	93
第2节 英语学习中的文化因素.....	101
第3节 跨文化交际中语言与文化的差异性	106
第4节 跨文化交际的理论与实践.....	110

第五章 认知语言学研究	121
第1节 认知及其与语言的关系	121
第2节 认知语言学	123
第3节 认知语言学研究核心	132
第4节 认知语言学与人工智能	140
第六章 应用语言学与英语教学	145
第1节 应用语言学含义	145
第2节 应用语言学历史发展	149
第3节 国内外应用语言学研究	154
第4节 应用语言学与英语教学	169
第七章 计算机语言学研究	173
第1节 计算机语言学概述	173
第2节 计算机辅助语言学习	179
第3节 机器翻译	193
第4节 语料库语言学	199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语言学综述

第1节 语言学概述

通常情况下,语言学被定义为一门关于语言的科学或者是对语言的科学研究。每年,研究语言学的专家与学者都会写出大量专著、论文。对语言学研究的熱情还表现在学术专刊里和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上。

我们都知道,语言不仅对个人很重要,而且对人类社会的有效运转也很重要,加之语言本身结构复杂深奥,所以注定会吸引大批学者。这种关注会产生有应用价值的研究(如言语矫治、教育、翻译技巧等方面),会使语言学成为在学术上和经济上受欢迎的热门学科。语言学还极富理论研究价值,比如,索绪尔的结构主义对诸如社会研究、文学研究等一些相关社会学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虽然我国的语言研究经历了悠久的历史,但是距达到“高峰”还有一段距离。

作为一门学科,语言学目前已经有一套成型的理论、方法和分支。在研究语料方面,是凭直觉还是要建语料库的争论已日渐淡去,因为人们已经意识到两者各有优势。而且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语料库语言学也飞速发展起来。莱昂斯(Lyons)在20世纪70年代就说过这样的话:“语言学是经验性的而不是猜想的或直觉的,语言学研究要靠观察或实验得来的语料进行。现在我们期待着能有更多更有效的研究方法,来对语言学研究进行细分和补充。”

第2节 语言学分类

一般来说,语言学可分为以下六大类。

一、语音学

语音学(phonetics)研究语音,包括言语的产生(即语音是如何产生、传递和接收的),还有语音的描写和分类、词语和连贯言语等。

一旦决定对言语进行分析,我们可从不同层面着手。在一个层面上,言语分析涉及解剖学和生理学。由此我们研究舌头、喉等器官以及它们在言语产生中发挥的作用。在另一层面上,我们专门研究这些器官产生的语音:先是辨认,然后将其归类。这是发音语音学(articulatory phonetics)的范畴。另外,我们也可以研究音波的性质——声学语音学(acoustic phonetics)。言语是要人听、要人理解的,因此就要研究听话人的分析和处理声波的方式方法——听觉语音学(auditory phonetics)。

二、音系学

音系学(phonology)研究语音和音节的构成、分布和排列规则。它的研究对象是语言的语音系统,研究起点是音位(phoneme)。音位是语言学中能够区别意义的最小语音单位,英语中约有45个音位。举个简单的例子,把/p/读10次,由于生理原因,每次的发音都会有些细微的不同。另外,/p/在poor和soup中的读音也不同,这是因为周围语音的影响不同。不过,每个/p/音还是相似的,不会和其他音位如/b/或/m/混淆。

语音学研究的是人类能够产生的语音,而音系学研究的是组成语言和意义的语音子集合体。前者研究的是无序状态,后者侧重有序。

三、形态学

形态学(morphology)涉及词的内在结构。它研究最小的意义单位——语素以及词的形成过程。许多人持有一种观点,即在语言中,词是最小的意义单位。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因为很多词都可以再分解成语素,所以语素才是语言中最小的单位。语素有多种用途,比如:有的改变意义或者词性,从而产生新词;有的给已存在的词义增添语法信息或做细微的修正。由于语素是音义结合体,因此其中有不少复杂情况。由此产生了一个名为形态音系学(morphophonology)的新领域。

语言对形态成分的依赖程度不同。例如,在拉丁文中,意义是通过词尾形态变化而改变的。而在英语中,更多的是利用词语的顺序来改变意义。如“The dog sees the rabbit.”(狗看到兔子),改变词语排列顺序后,该句变为“The rabbit sees the dog.”(兔子看到狗)。显而易见,句义就产生了变化。在拉丁文和俄语中,dog和rabbit两词根据它们在句中是主语还是宾语分别添加不同形态的词尾,因此即使改变位置也不会对句子的意思产生影响。

四、句法学

句法(syntax)是关于形成和理解正确英语句子的原则。句子形式和结构受句法规则支配,这些规则规定词语顺序、句子组织、词语间关系、词类及其他句子成分。

五、语义学

语义学(semantics)研究的是语言中语义是如何编码的。它涉及的不仅是作为词汇单位的词语意义,还有语言中词之上和词之下成分的意义,如语素意义与句子意义。关

键概念有语义成分、词的外延、词之间的意义关系（如反义关系 *antonymy* 和同义关系 *synonymy*），还有句子间的语义关系（如蕴涵 *entailment* 和预设 *presupposition*）等。

六、语用学

语用学（*pragmatics*）研究语境中的意义。它处理的是特定语境里的特定话语，注重社会语境对话语理解的影响。这也就意味着语用学研究的不是语言构造的方法，而是语言用来交际的方式。

语用学视言语行为首先为一种受社会习俗约束的社会行为。关键概念有：所指（*reference*）、语力（*force*）、语效（*effect*），而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s*）恐怕已经广为人知了。语用学是语言学研究中最有前途的领域之一。试以会话为例，由于语言主要通过语码传递，所以语用规则控制一定数量的会话互动，如顺序结构、错误修正、角色、言语行为等。会话组织包括轮流讲话、打开话题、会话持续及结束会话，还有建立及维持话题等。

第3节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流派

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索绪尔理论

现代语言学始于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索绪尔不仅是著名的现代语言学家，还在诸多领域产生了影响，如文学理论、符号学等。

尽管人们是通过《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才知道索绪尔的，但这本书不是他亲自写的，而是其同事和学生整理并扩充听课笔记后完成的。1907~1911年，他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1913年，索绪尔与世长辞。随后，其同事和学生认为，他在语言学方面的理论极具独创性并且颇有深刻见解，应该保存下来。其学生巴利和薛施蔼搜集了索绪尔讲课的笔记，并进行了整理，于1916年编纂出版《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学界普遍认为，这本书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而且它是索绪尔思想的重要来源，具有很高的价值。

令人遗憾的是，《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有关索绪尔思想的解释篇幅较小。直到恩格勒（*Rudolf Engler*）依据学生笔记于1967年出版了《普通语言学教程》，研究索绪尔思想，才做出这本书。尽管索绪尔的思想流传下来的方式很特别，但《普通语言学教程》功不可没。

毋庸置疑，索绪尔与迪尔凯姆、弗洛伊德等有影响的社会科学家为研究人类行为开辟了新途径。他们发现，人类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但与自然科学家所研究的物质不尽相同。在自然科学中，人们对物质可以进行独立的分析，不一定要顾及别人的印象或感觉。在社会科学中，不能忽视人们对行为的主观印象。主观印象正是行为具有的社会意义的一部分。例如，一个动作被视为表示尊敬，另一个动作被认为表示蔑视，是因为社会本身赋

予不同行为以不同的意义,这正是由规范组成的系统所决定的。因此,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事实与其社会意义的结合。这就要求人们把社会事实放在整个社会框架中,去探求他们的社会功能。换言之,一个行为本身没有内在的、必然的价值。比如,鞠躬表示敬意、男人不穿旗袍,这些现象里并没有内在的生理原因,而是由社会风俗规定的。

语言的复杂性是索绪尔最先注意到的。他认为,即使是一个简单的言语活动,也包含着要素独特的分布,并且可以从许多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角度去考虑:声音、声波、听觉装置、说话者所要表达的意图、指称、交流语境、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规约、语法和语义规则、语言史等。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声音可以当作语言,是因为它们表达了思想。要表达思想,声音就必须成为规约系统的一部分,也就是符号系统的一部分。

显而易见,索绪尔的理论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了语言的本质。与此同时,他还明确了语言学所研究的对象。经过长期的分析与研究,我们对他的理论做出了总结,主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语言符号的本质

索绪尔认为,语言符号结合在一起的,是概念和声音形象(sound-image)。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才构成了语言符号的全部。他称概念为“所指”(signified),称声音形象为“能指”(signifier),这样一来,便使它们得到了区分,同时也把它们与其共同组成的整体区分开来。例如,“树”是一个语言符号,它的声音形象“shu”是能指,它所指的那种植物就是所指。这两者的特定关系是一个任意的实体。

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相关联的是能指的线性特性(linear nature)。能指,是能听得到的,所以是在时间这个维面上展开的。因此,能指代表了一段时间,而这个时间段可以得到测量。这一发现与符号的任意性理论同样重要。

(二) 语言单位的关系性质

由于能指与所指的关系是任意的,那么就没有理由把某一个能指给予某一个概念。因此,在一个能指与所指之间没有必然的属性。能指只不过是一个系统里的成员,通过同一系统内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得到界定。索绪尔写道,在所有情况下,我们发现的并不是“早已存在的思想”,而是“源于这个系统的价值”。当我们说,这些价值与概念相应,就应该这样理解,这些概念是纯粹的区别性造成的,并非由于其内容决定,而是由于其系统中与其他词语之间的关系决定的。最主要的特征是,它们的属性不由自己的“是”来决定,而由别的词语的“非”来决定。

(三) 语言系统与语言现象的区分

语言系统与语言现象的区分,是语言系统与语言的实际现象之间的区别。索绪尔写道,区别了这两者,我们也就能区别社会性的和个人性的东西了,也区别了主从两个类别。他曾明确指出,对语言系统的研究是语言学家的主要任务,而确定组成语言系统的单位和组

合规则，则是研究语言系统的语言学家应做的事情。

把特定的语言事实与属于语言系统本身的东西相区分，具有重大意义。它导致了语音学与音系学的分野，也导致了研究话语与研究句子的分野。实际上，这从根本上区分了制度和事件，也区分了人类行为的内在规律与一个个具体行为的不同。通过这个区分，索绪尔为语言学找到了一个正确的研究对象。

（四）共时与历时的区分

语言学上的共时与历时之区分，就是静态语言学（static linguistics）与进化语言学（evolutionary linguistics）之分。索绪尔把语言的功能比作下棋。首先，语言的状态很像一盘棋。就像棋子的价值取决于它在棋盘上的位置一样，每一个词语的价值来自于与其他词语的对立。其次，系统总是瞬间的，不断地变化，由一个状态进入另一个状态。尽管价值取决于不变的规约，但在一盘棋开始前就存在的一套规则在每走一步后都起着作用。语言规则一旦被认可，也会一直延续下去。再次，从一个静止状态进入另一个静止状态，只需要挪动棋子。有些棋子的挪动，对全局影响很大，而有些棋子的挪动，则并不会对全局产生很大影响。无论如何，每挪动一步，都会对整个系统产生影响。

但这个区分也面临一些质疑和挑战，因为语言学研究的共时与历时之间不可能非常清楚地进行区分。首先，语言是一直在变化着的。语言不可能静止下来让我们描述，我们也不知道某一个新的词或短语到底是否被人们接受。是今天还是昨天接受的，是今年、去年还是前年。语言变化的过程漫长而且缓慢。其次，任何言语社团里的语言都不统一。不同社团的人讲的语言总有不同的变体，到底描述哪个变体，是很难确定的。不论你如何描述，总会有人对你的描述提出挑战，他会说“我从来不那样讲”。再次，语言变化时，并不是一系列特征突然间被另一系列特征所取代。

在历时研究中，对比语言的不同形态时不考虑其各自的时间阶段，否则，语言的变化就不明显或者缺乏代表性。共时描述优先于历时描述之说，就是先要描述语言的状态然后才能对比。简言之，对语言历时变化的研究与其共时的变体研究之间有非常紧密的关系。

面对所有这些语言的外观以及人们可能达到的不同看法，语言学家就必须对自己提出一个问题，即我到底在试图表述什么？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声音只有被用来交流思想时才被以为是语言。这就对声音提出了一个要求，即必须是规约和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同时也是符号系统的一部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这里的符号，就是形式和意义的联合，索绪尔称之为能指和所指。需要注意的是，这两者只有相互结合作为符号的组成成分才能够得以存在。符号是语言事实的核心，因此我们想要区分什么是根本的、必然的，什么是次要的、偶然的，就必须从符号自身的特性入手。

通过上文的论述，我们不难看出，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们将其做出了总结，主要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他提出了一个总方向，让语言学家明确了以前从未质疑过的研究对象。这也是他被公认为是“现代语言学之父”的主要原因。

第二,他影响了诸如符号任意性、共时与历时的区分等一系列现代语言学研究的具体概念。尽管这些概念都不是索绪尔首次提出的,但他的重大贡献在于开创性地推动和发展了这些概念,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可以说是对这些准确概念及其意义的研究。

综上所述,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使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可以说,20世纪的所有语言学都是索绪尔语言学(Saussurean linguistics)。

二、布拉格学派理论

布拉格学派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26年,马泰休斯领导召开了该学会的第一次会议。布拉格学派实践了一种独特的研究风格,即共时语言学研究。从“功能”的角度看待语言,是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做出的主要贡献。

经过长期的分析与研究,我们对布拉格学派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总结,主要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语言的共时研究,由于可以得到全面的、可控制的语言材料以供参考而被充分强调。同时,也没有严格的理论藩篱将之与历时语言研究相分离。

第二,该学派主要强调语言的系统性,认为语言系统中的任何成分都不可用孤立的观点进行研究,应明确该成分与同一语言中相共存的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语言成分之所以存在,就在于它们彼此在功能上的对比或对立。

第三,在某种意义上,布拉格学派把语言视作一种“功能”,是一种由某一语言社团使用的、用来完成一系列任务的工具。

对语音学和音系学的区分,是布拉格学派最突出的贡献。该学派认为,语音学属于言语,音系学属于语言,并提出把“音位”概念当作语音系统中的一个抽象单位,区别于实际发出的音。为了确定音位,他们使用“互换测试”(commutation tests),就可以确定出改变意义的语音(如bat/be/bit)所具有的区别性特征。

这一基本概念被用在句法分析上。马泰休斯把句子划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主位(theme),即从上文能得到的已知信息,对要传达的新信息没有很大作用;第二部分是“述位”(rheme),是要传达的新信息。如He loves linguistics中的He是主位,loves linguistics是述位。主位和述位的区分,有助于对各种语言变体和不同语言的结构分析。后来发现,这与决定信息分布的潜在规则有关,于是出现了“交际动力”(communicative dynamism)概念。一个语言成分具有的交际动力强度,就是这个成分帮助把交际推向前进的程度。

从音位、词、短语和句子的功能出发,有些学者把语言的功能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1934年,布勒(Karl Buhler)对语言的功能进行了研究,共归纳为三种,分别为:表达功能即语言可以表达说话者的感情;意动功能即影响听话者;指称功能即表现真实的世界。由于一句话语同时表达的功能不止一个,所以该学派又提出了美学功能,即语言可以为艺术服务。基于此,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于1960年又提出了三个功能:寒暄(phatic)

功能、元语言 (metalingual) 功能、诗学 (poetic) 功能。寒暄功能建立和维持人际交往的关系, 元语言功能描述语言本身, 诗学功能与布拉格学派的美学功能一致。

三、哥本哈根学派理论

在现代语言学史上, 哥本哈根学派占有一席之地。该学派成立于 1931 年, 主要代表人物有叶尔姆斯列夫 (L Hjelmslev)、尤尔达尔 (H. J. Uldall)、布龙达尔 (V. Brondal) 等。

叶尔姆斯列夫生前曾任哥本哈根大学哲学系所属的比较语言学和语音学研究室主任。他一生不断著书立说, 其中最经典的非《语言理论导论》莫属。这位丹麦语言学家 20 世纪 50 年代才受到真正重视, 他的理论极大地影响了后来提出层次语法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的美国语言学家兰姆 (Charles Lamb)。

哥本哈根学派继承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达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等观点, 并在此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形成了一个结构主义学派, 有人称之为语符学 (glossematics)。语言学理论的本质、现状以及语言与描述之间的关系, 是语符学重点强调的内容。除此之外, 语符学还对系统与过程进行了区分, 即对任何一个过程来说, 都有一个相应的系统, 在这个系统里, 过程可以得到描述。强调研究关系, 是语符学的鲜明特征之一。

偏重纯理论研究是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特点。所以, 该学派的具体语言分析方面著述的数量十分有限。因此, 很多语言学家认为, 该学派理论对语言科学的实际用处较小。

该学派的语言学理论, 以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为主要目的:

①语言学的对象问题。

②语言研究的准确化问题。

他们在追求形式化过程中, 把语言学与数理逻辑紧密结合起来, 认为只有语言学成为结构主义的语言学时, 才是客观的、科学的。这个思想对后来其他学派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四、美国描写主义与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

美国描写主义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是共时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独立地诞生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 在人类学家鲍阿斯 (Franz Boas) 的领导下, 形成了与欧洲传统完全不同的风格。

(一) 鲍阿斯的语言观

鲍阿斯的语言观全部反映在他为《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撰写的序言里。该序言共分五个部分, 即种族和语言、语言的特性、语言的分类、语言学和民族学以及美洲印第安语的特点。由于篇幅的限制, 我们主要围绕种族的语言与语言的特性进行具体阐述。

1. 种族和语言

鲍阿斯首先论述了种族分类的问题。关于种族的科学分类可以根据生理构造、文化特点或语言加以区分。

在对生理类型、语言和文化间的关系进行论述的过程中,鲍阿斯明确指出,这三者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他举了大量例子来印证他的观点,如美洲的黑人,其生理类型未变,而语言和文化改变了;欧洲的马格雅人则保持了原有的语言,但跟说印欧语的人种混杂了;新几内亚地区的人在语言上很不相同,但在文化上却有共同点。因此,鲍阿斯认为,根据这个不同的标准划分出来的种族是不同的。所以,人为因素决定了人类种族的划分。语言学、生物学和文化史的分类有助于种族的划分。

2. 语言的特性

鲍阿斯首先讨论了语音的性质。他指出,虽然语音的数目是无限的,但是实际上每种语言都只选择固定的和有限的语音。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语音系统。他批驳了所谓原始语言中缺乏语音阶区别性的说法,认为这实际上是调查者本人受自己熟悉的语音系统的影响。例如,美洲印第安语中的鲍尼语(Pawnee)中有一个音,有时候听起来像是 /v/, 有时候像是 /r/, 或是 /n/, 或者 /d/。这是因为它在词里的不同位置上受邻近的音的影响而改变。这个音在英语里没有,但它的变体并不比英语的 /r/ 多。鲍阿斯认为,根据记音人所记的语音系统可以看出他本人的母语。因为,记音人往往受自己母语的影响。

关于言语的单位,鲍阿斯指出,“由于一切言语都是用来交流思想的,表达的自然单位是句子,也就是说,包含完整思想的一个语音群。”他给词下的定义是:“由于有固定的形式、明确的意义以及独立的语音,它是很容易从整个句子里分割出来的一个语音群。”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词是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不过,鲍阿斯也认为这个定义带有某种任意性。因此,有时很难确定群音究竟是独立的词还是词的一部分。特别是语音上很弱的成分,例如英语里表示复数、领属和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的 s, 很难把它看成是一个词。这种情况在美洲印第安语里常常会遇到。为此,鲍阿斯又指出,句子里语音上固定的部分可以自由地出现在各种位置上,而且语音形式不改变,这也是确定词的一个条件。即使如此,要确定某个语音成分是一个词还是词的一部分,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总的来说,在他看来,句子是在词之前出现的,而词是从其中分析出来的。作为词的一部分,鲍阿斯区分了词干(stem)和词缀(affix)。词缀是附加到词干上修饰它们的。可是,如果修饰成分太多,就很难说哪个是被修饰成分、哪个是修饰成分。在这种情况下,鲍阿斯把它们看成是“并列成分”(coordinate)。

在语法范畴的论述中,鲍阿斯首先指出了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范畴,表达概念的语音群的数目是有限的。由于概念多而语音少,如果所有的概念都用不同的语音表达,那么一方面语音群的数目会很大,而且也看不出概念之间的关系。因此人们把概念进行分类,并选择有限的语音来表达它们。由于经常使用,这些概念跟语音就建立了固定的联系。

在鲍阿斯看来,以下三点内容是描写语言的主要任务:

- ①该语言的语音成分。
- ②用语音组表达的一组概念。
- ③组合和修饰语音群的方法。

他指出,研究过欧洲和西亚语言的语法学家制订了一套语法范畴,他们往往想在每一种语言里都去寻找这些范畴。但实际上,这些范畴只在某些语系里是特有的,在其他语系里会有另一些范畴。如印欧语里的名词有性、数、格这样一些范畴,而这些范畴并非对所有的语言都是必要的;性并非一切语言的基本范畴;名词的分类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北美的阿尔贡金语把名词分为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两种,而这跟自然属性无关,因为小的动物被列入无生命类而某些植物被列入有生命类。总之,在美洲印第安语里,名词的性是很少有的。为了表达清楚,单数和复数对名词来说似乎是必要的,实际上也并非如此,因为通过上下文或者修饰名词的形容词也可以表示,如印第安语中的克瓦丘特尔语(Kwakiut)就是如此。因此,名词的一些语法范畴并不一定会出现在所有的语言中。不同的语言还可能有一些新的语法范畴。

代词分类的原则在各种语言里也不尽相同。通常情况下,我们会把代词分成三种人称,其中还分单复数。第三人称还区分性(如阴性、阳性和中性),三种人称的复数都不区分性。但是南非的霍登托语(Hottenlot)里不仅第三人称区分性,第一、二人称也区分性。问题是,第一人称“我自己”不该有复数,怎么能有一个以上的“我自己”呢?这说明,不同语言在人称代词的区分以及它们的单复数的区分上并不一致。

指示代词的分类原则,各种语言也不相同。如美洲的克瓦丘特尔语还区分“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齐诺克语(Chinook)分现在和过去,爱斯基摩语(Eskimo)还根据说话人的位置区分七个方向:中、上、下、前、后、左、右。

在印欧语里有对人称、时、式和态的表达,但在美洲印第安语里有不同的表现。如爱斯基摩语里动词本身没有时的标示,即它不通过语法形式来表示时的概念。此外,表达时的概念也有不同,有的语言表达“起始”“延续”(表示动作时间的长短)和“转移”(表示由一种状态转变为另一种状态),式和体也是各不相同的。总之,并非所有语言的动词的语法范畴都一样。在这一部分的最后,鲍阿斯总结道:“综上所述,在讨论各种语言的特点时,我们会发现不同的基本范畴,在比较不同的语言时,为了给每种语言以适当的位置,有必要既比较语音的特点,又比较词汇的特点,而且还要比较语法概念的特点。”

(二) 萨丕尔的语言观

萨丕尔也是一位杰出的人类语言学家。1904年,他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主修的专业是日耳曼语。在见到鲍阿斯之前,萨丕尔总是认为自己对语言本质的理解十分深刻。但遇到鲍阿斯之后,他发现自己还有许多东西需要学习。于是,他选用具有自身文化背景的当地人,开始着手按照鲍阿斯的方法去调查美洲印第安语,足迹踏遍了华盛顿州、俄勒冈州、加利福尼亚州、犹他州等地。对于萨丕尔来说,这是一段极为宝贵的经历,同时也是对试图把印欧语语法范畴套用于其他语言的传统实践的一次革命。

萨丕尔开始在美国西部工作,1910年到1925年在加拿大工作,担任渥太华的加拿大博物馆人类学部的主任。在此期间,他写了不少民歌,1925年出版了《法属加拿大的民歌》。从1917年到1931年间,他共发表了200多首诗,并写了一些有关艺术等方面的评论文章。

1925年,他回到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1931年到耶鲁大学任教,直至65岁逝世。

1921年出版的《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一书倾注了萨丕尔的毕生心血。他从人类学的角度出发,来描写语言的特点及其发展,其重点是类型学。为语言学做出展望,是这部著作出版的主要目的。这本书很少谈及言语的心理基础,对特殊的语言也仅仅给出充分的现实描写或历史事实来说明其基本原则,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语言是什么;语言怎样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异;语言和人类所关心的其他根本问题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这本书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详细论述了以下几个问题。

1. 语言的定义

萨丕尔在该书的引言里,对语言下了定义:“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手段。”他对语言与行走做出了比较,认为行走是人的遗传的、生理的、本能的功能,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活动;人和人之间,行走的差别是有限的,并且这种差别是不自主的。他指出,语言是一种非本能的社会习俗,所以它与行走有所不同。我们在上文中反复提及,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显然,其特性是一种特别的符号关系。一方面,是一切可能的意识成分;另一方面,是位于听觉、运动和其他大脑和神经线路上的某些特定成分。

关于语言和意义之间的关系,萨丕尔认为二者的结合是一种并非必然但可能确实存在着的关系。他意识到语言与思维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但是二者并不是一回事,因为语言是工具,思维是产品;如果没有语言,思维是不可能实现的。

语言的普遍性也受到了他的关注。他认为,世界上所有部落、种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其他有关文化的各个方面都出现在语言之后。因此,如果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化。

2. 语言的成分

萨丕尔讨论了词根(radicals)、语法成分、词和句子。他用“词根”而没有用后来描写语言学常用的 morpheme 和 phoneme 等术语,因为他认为语言成分不仅具有区别功能,还应该具有指示功能。语音必须与人的经验的某个成分或某些成分(如某个或某类视觉印象或对外物的某种关系的感受)联系起来才构成语言的成分。这个经验成分就是一个语言单位的内容和“意义”。音义结合才是语言的形式。他给语言形式的基本成分下的定义是:词根和语法成分是单个孤立的概念在语言中相应的部分;词是从句子分解出来的、具有孤立“意义”的、最小的叫人完全满意的片断;句子是命题的语言表达。

萨丕尔用大写字母(如 A, B)代表词根,小写字母(如 a, b)代表附属的语法成分,用圆括号表示粘着成分,用加号(+)表示组合,用数字 0 表示零形式。他列举了以下五种形式类型:

A: 如诺特卡语里的 hamot(骨头)。

(A)+(B): 如拉丁语的 hortus(花园)。

A+B: 如英语的 fire engine。

A+(0): 如英语的 sing(即不加附属成分-ing, -s等)。

A+(b): 如英语的 singing。

3. 语言演变

萨丕尔把语言的演变视为一种“沿流”。语言的沿流有一个总的方向，他称之为“坡度”。英语里一般疑问句往往用 who, what, where 打头，也出现“Who did you see?”而不说“Whom did you see?”虽然后一句更合乎语法。这里暗含着英语里特殊的和一般的“沿流”。他通过英语的 foot 和 feet 的音变历史指出，大约有三种势力造成了语音变化。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这部分内容，我们对这三种势力列举如下：

①一个有定向的总沿流。

②一个重新调整的趋势。

③一种保护性趋势。

此外，他还对语言接触进行了一番论述。他认为语言接触是引起语言变化的一个主要原因。他列举了大量语言之间在语音和形态上相互影响的例子，但认为借用必然要符合语言的沿流。对于这个问题，他的观点是：语言也许是最封闭、最顽固的社会现象，要瓦解它本身的形式几乎是不可能的。

4. 语言、种族和文化

语言、种族和文化的问题一直是人类学家所关心的问题，萨丕尔作为一个从人类学角度研究语言的学者自然会对这一问题感兴趣。他的基本观点是：种族、语言和文化分布不平行，语言和文化的历史不能直接用种族来解释。他举了很多例子说明一种语言怎样和种族、文化的界限互相交错。例如英语就不是一个统一的种族说的语言。英国和美国有共同的语言，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国家有着共同的文化。总之，语言形式跟种族和文化都没有必然的联系。不过，语言的内容跟文化是有密切关系的，特别是语言的词汇多多少少忠实地反映出它为之服务的文化，但需要强调的是，万万不可把语言和它的词汇混为一谈。

第4节 大数据时代语言学研究的发展方向

大数据为语言学家们开辟了新的视野，提供了新的研究方向。大数据，顾名思义就是大量的数据。自从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及肯尼斯·库克耶提出这一概念以来，大数据就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首先将这一概念付诸应用的是工业 4.0、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领域。在信息化发达的今天，大数据的提出无疑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野，也在不断推动其发展。

纵观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及理论，大多数是以二三十年前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等为基础进行的。虽然研究成果颇丰，但也面临一些问题，首当其冲的就是研究后劲不足。我们都知道，语言学研究理论虽然经典，并且为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其研究历程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语言学的经典基础理论大多是二十年前提出的，经